

性別化公民主體

陳素秋（台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政治研究指出，傳統政治理論與研究常以男性經驗為常模，忽略弱勢性別公民生活經驗，因而造成對弱勢性別公民的支配與壓迫，其中公民身分的相關規範與內涵亦然。本文旨在檢視公民身分實踐中的性別偏頗，嘗試提出更能納入弱勢性別公民生活經驗的公民身分內涵。

基於公民身分內涵之界定往往由其所預設之公民主體所導引，本文因此選擇以公民主體作為分析切入點。在透過反思傳統公民主體之性別偏頗，以及台灣現行弱勢性別公民生活處境後，提出一韋伯式理念型的性別化公民主體，其包含身體性自我、關係性自我與敘說性自我三面向。本文主張，以此公民主體理念型為依據，檢視公民身分規範，將有助於納入弱勢性別公民生活經驗，促進公民身分實踐之性別平權。本文並以此理念型為依據，針對台灣社會脈絡，提出將依賴關係納入政治社群生活規範、公民身體應免於被問題症狀化、具體他人的差異需求具規範正當性、以公民敘說創造公民參與內涵等四項公民身分內涵，以實現公民身分實踐上的性別平權。

關鍵詞：公民身分、公民主體、性別政治、身體性自我、關係性自我、敘說性自我

一、前言

性別政治研究對於政治理論的重要貢獻之一，在於點出傳統政治理論與研究是以男性經驗和利益旨趣為發展原則，忽視了弱勢性別的生活經驗與利益。換言之，政治理論與研究向來為性別偏頗（gender-biased）。然而，弔詭且諷刺的是，此性別偏頗卻常被以性別中立的語彙所包裝。這種性別中立之外貌往往使得我們接受現狀，或將我們的思考侷限於現行論述前提下，因此許多看似為了修正社會生活中不平等現狀的政策與措施，就因為同樣落入性別中立的思維方式，結果往往只是複製了現行歧視與不平等，而無法真正對問題癥結提出反省與檢討。

例如，女性主義學者 Catharine MacKinnon 在觀察美國平等給付方案、積極補助措施等政策後，便尖銳指出：為什麼在這些修正性別不平等的相關政策實施後，性別之間仍存在許多不平等，原因就在於這些看似重視平等因而強調性別中立的政治與法律體系，並未能真正挑戰現存以男性為常模（norm）的規範體系。MacKinnon 曾以一段生動話語形容此男性中心規範體系，指出在此規範體系中：

男人的生理結構與狀態界定了大多數體育活動項目，男人的需求界定了社會保險給付範圍，社會所要求男人所應有的個人生涯發展，界定了工作場所中的期望與成功職業生涯之模式，男性的觀點與關注焦點界定了學術研究的品質，……男性的軍事服務界定了公民身分，男性的存在與否界定了家庭是否形成，男性的彼此

致謝辭：感謝審查者所提供之寶貴修正意見。

無法相處（他們的戰爭與統治）界定了歷史，男性的形象界定了神，而男性的性器官更界定了性。（MacKinnon, 1987: 36）

在這樣的反思下，為落實性別平等，性別政治研究致力於指出許多我們熟習的政治理論概念，以及基於這些概念所引發的政策中其實都蘊含著深刻性別意涵，而我們有必要檢視這些性別化的概念與實作，指出其造成哪些不平等與支配現象。

在性別政治理論發展中，對於公民身分（citizenship）¹ 的反省相對而言出現較晚。根據 Rian Voet 觀察，雖然一直陸續有許多女性主義論述針對例如女性教育權、投票權等公民身分相關議題作出討論，但是當所謂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² 檢視女性在各生活層面所遭遇之壓迫時，女性主義運動者並未明白直接以女性在公民身分實踐中所遭遇的不平等作為訴求；因為當時女性主義者深深感受到，女性所遭受的壓迫與不平等有其深層文化結構因素，因此如公民身分此類看似僅關乎法律地位之議題，對於解除女性壓迫的意義並不大。然而，1990 年代起，隨著政治思想中開始出現針對公民身分討論的思潮，女性主義思想中直接針對公民身分的相關討論也明顯增加（Voet, 1998）。

公民身分議題之所以在 1990 年代重新成為思想焦點議題，一方

- 1 對於 citizenship，國內主要有「公民權」、「公民資格」與「公民身分」三種翻譯。由於公民權一詞無法含括 citizenship 中關於義務與責任之面向，而公民資格又似乎較意味著一種靜態身分的獲得，忽略了公民對此身分的主動積極操演。因此，為了符應接下來討論中所論及的公民責任與實作面向，本研究選擇採用公民身分一詞。
- 2 一般來說，第一波婦運指的是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以爭取女性教育權、工作權、參政權為主的婦女運動浪潮，第二波則是指 1970 年代起，強調女性意識覺醒，揭露性別角色建構之不平等各項議題的婦女運動。

面是由於政治理論發展上，社群主義對自由主義作出有效批判，提出了公民身分的不同意涵，另一方面則因為在政治實務操作上，許多國家遭遇了民主政治實施上的一些挫折，例如公民疏離、公共善價值之影響力的消退等問題，於是究竟公民應該與政治社群維持著什麼樣的關係，亦即什麼樣的公民身分得以確保民主政治良好運作，開始受到理論者的關注（Kymlicka & Norman, 1994）。³

公民身分是公民與政治社群之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界定。在公民身分議題重新成為政治思想關注的同時，研究者也開始以性別觀點來檢視公民身分，檢視公民身分此一規範性概念，在相關概念構築上如何忽略了弱勢性別的生活經驗，因而使得看似性別中立的概念，卻在落實上處處可見對弱勢性別之排除。

就國內而言，目前對於性別化公民身分實現討論仍有限，且較偏重關注女性公民身分。本文嘗試提出一可納入弱勢性別之生活經驗的新性別化公民身分概念，並以此概念為依據，反思我國弱勢性別公民之公民身分實踐。此性別化公民身分的概念建構乃是以公民主體意象為主軸。之所以選擇公民主體作為切入點，是因為公民身分論述總預設著某種界定公民主體意象的主體哲學，且此主體意象不可避免包含導引行動的知識旨趣，並開展出某種權力與知識的規訓模矩（matrix）。例如，Seyla Benhabib 便指出，自由主義所描繪的公領域中，預設的是一抽象理性的公民，而藉由此一公民主體意象的描繪，進而理所當然排除了被賦予情感主體意象之女性（Benhabib, 1995）。

3 正是察覺到公民身分再度成為政治哲學中的重要討論議題，Kymlicka 與 Norman 於 1994 年發表了一篇名為「公民之回歸」（Return of The Citizen）的文章，對於公民身分如何在 90 年代成為政治哲學的討論焦點，以及論者所提出的各種公民身分觀點作了簡要的整理與回顧。

因此，本文嘗試建構性別化的新公民主體，並討論其相應產生的公民身分實踐內涵與相關規範。

對於公民主體意象，由女性主義所發展出的性別政治理論已提出許多重要論題與主張，然而，以下討論除了女性主義，亦援引其他有助於我們檢視性別排除與納入的相關政治理論，以建立具性別回應性之公民主體意象。本文將首先檢視自由主義和公民共和主義兩項當代主要公民身分觀點中所預設的公民主體意象；接著，透過討論此二項公民身分理論中隱含之性別偏頗，並考量納入不同性別之生活經驗，提出以關係性自我、身體性自我、敘說性自我三個面向所構成的性別化公民主體理念型（ideal type），指出公民身分實踐相關的公共政策，應以此性別化公民主體作為政策檢視基礎。最後，以此性別化公民主體概念來反思，提出有助於納入弱勢性別公民經驗之公民身分內涵的四個論題。

二、自由主義：作為權利載體的原子式理性公民

在自由主義傳統中，強調「公民」是一種不同於傳統臣屬君王之子民的身分，也就是主張政治社群成立的前提，在於獨立自主個人的存在。由於自由主義在西方政治歷史的出現，原是為了要抗衡以往統治者對個人的絕對支配；因此，為了保護個人免於國家龐大權力管治，自由主義界定公民與政治社群之間所「應有之關係」中，自然也就偏重強調對個人權利的確立，以保障公民擁有個人自主空間、無須遭受國家侵犯。

那麼自由主義如何建立此一擁有權利之公民的主體意象，以作為擁有權利的正當性基礎呢？雖然對於究竟何謂自由主義，有許多不同

說法與界定，但這些差異說法中一個重要的共同點，在於他們基本上都承繼了啟蒙運動所開出的獨立自主之理性主體基本原則（江宜樺，1998）。我們以 John Rawls 的討論為例，說明此一公民主體意象。

如前所述，受到啟蒙影響，自由主義的根本基礎在於強調個人擁有自主性（autonomy），此自主性強調個人可以決定自己的人生安排。因此，自由主義對於政治群體生活的首要主張便在於，在政治社群中，公民應被保證在盡可能自由的範圍下，可對個人人生作自我決定。為了達成上述目標，Rawls 採取了一個相當不同於當時主流功利主義論述的討論取徑和實現辦法，亦即主張為保證所有公民皆得以充分自主，政治社群應以符合正義原則的方式，來分配實現人生目標所需要的各項機會與資源，Rawls 將這些機會資源稱為基本善（primary goods）。在此正義原則下，公民被平等地賦予各項獲致基本善的權利，因而得以自主決定並實現其人生追求。此正義原則內涵包括：首先，每個人皆平等享有最大程度的自由權利；其次，社會與經濟上的分配不平等若要成立，就必須使社群中處境最不利的人獲得最大利益才可以。

依循上述原則，Rawls 主張公民將得以擁有特定權利，同時資源也獲得最妥善之分配。然而，為何政治社群中的公民願意接受此分配方式呢？Rawls 對此提供了一個社會契約式的解答。亦即，此原則是在所有公民皆處於原初立場時所締結之契約。所謂原初立場意指每個公民須處於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後，也就是對自己所處社會位置皆無所悉，也不瞭解個人的偏好、喜惡為何，而僅具備理性思考、審慎判斷的能力。在這樣的情況下，影響個人作出偏頗分配的因素便得以被去除，每個公民僅憑藉理性作出判斷。在此情境下的公民瞭解到，由於無法知曉個人確切背景與條件，此意味社會中各種不同

立場與處境都可能是自己的立場與處境，這就是 Rawls 所說：個人將分裂為社會中多種的不同成員（Rawls, 1999: 166），因此理性公民將必然以同理他人立場的態度出發，來思考如何分配社會基本善。於是，公民的理性自利間接達成照顧弱勢的慈善效果（Rawls, 1999）。

從保障自主個人皆得以在政治社群中平等獲得機會，以追求個人理想人生出發，Rawls 以社會契約式的取徑，擬出一個所有公民應共同遵守的正義架構。在此討論中，何種良善人生為公民值得追求，以及公民應如何實現個人所界定之良善等這些問題，皆非其關注焦點，而將焦點放在如何公平分配權利上。因此，正如 John Gray 所說，Rawls 乃試圖以正義與權利的概念，來迴避人民因對於良善生活界定不同而所可能產生的衝突（蔡英文譯〔Gray, 2000〕，2002: 23）。

Gray 的評論凸顯出 Rawls 自由主義中的一項重要特色，亦即自由主義對差異所抱持之態度。正如前面所提及，Rawls 重視個人對於自己所認定之良善生活的追求，並且認為公民彼此之間對善的不同追求將引發衝突。因此，為了讓這些不同追求的善得以同時並存，最好的方法是社群生活規則上僅對公民必須共同享有的權利作出規範，至於個人對良善生活追求上的差異，則不應出現在公共規範之中。此意味著，儘管公民得以在私領域中表現其差異與多元，但在公領域生活中，公民具備的是同一普遍性公民身分（林火旺，1998）。

從 Rawls 討論中我們會發現，其所呈現之政治社群的構成過程中，預設著一能憑藉理性進行自主判斷的公民主體，此自主理性主體正是公民得以享有各種平等權利的證成基礎。此作為權利載體的理性公民意象，引發了相當多爭議，包括公民是否真能在一無知之幕的狀態下進行政治社群生活的選擇？為了確保公民確實能實現個人權利，是否應進一步討論正義原則如何在公民家庭生活中落實？不同公民對

於不同良善人生的追求，是否真能在此正義原則所開展權利保障體系中各自實現？在此群體生活中，個別公民的公民身分實踐是否無關乎個人與其他成員之間的關係和互動等。這些質疑的一項共同核心點在於指出，以普遍性原子式的個人權利載體來理解公民，並無法充分解釋不同社會位置與處境之公民所體驗的不同公民生活，也因此難以使所有公民皆能充分實現其公民身分。例如，從歷史發展中，我們會發現，即使當女性被賦予和男性相同權利時，女性所實際獲得的各項社會資源，包括金錢、聲望等，仍明顯遠不如男性，而此一資源的缺乏則深刻影響其公民身分的實踐。由此我們可看出，自由主義的公民身分論述抽離了真實社會情境，因此即便高掛平等權利旗幟，仍忽略了弱勢公民實踐公民身分的不平等困境。

三、公民共和主義：在政治參與中實現自我存在的公民

公民身分另一重要傳統為公民共和主義。公民共和主義學者徵引古希臘政治思想論述資源，由重新詮釋個人存在與生命活動切入，對自由主義所描述個人與政治社群的關係作出批評。承襲 Aristotle 對善的討論，公民共和主義認為個人生活最大的幸福在於實行善，但由於每個人都負載著社群所賦予的生活目的，因此個人對最高善的追求，唯有在整個城邦之善的實踐中才得以實現，所以公民共和主義主張，唯有在實現社群公共善之中，才得以達成個人對卓越（excellence）的追求（MacIntyre, 1984）。由上述觀點出發，在公民與政治社群關係上，公民共和主義主張，政治社群不應自限於一價值中立或最小政府的角色；相反地，社群應積極地創造公共善價值，且這些公共善價值應成為公民生活一部分。而當政治社群創造一良好倫理生活環境、

標舉特定公共善價值時，公民也應負起積極投入公共事務參與的義務，並在此參與中，使整個社群與個人的生活都達致善。於是公民身分中的關鍵字眼不再是權利，而是公民參與的義務。

公民共和主義主要特徵在於延續 Aristotle 強調人為政治行動者，並重視公民積極參與政治事務的傳統。當代公民共和主義之興起，主要受到 Hannah Arendt 之影響。在 Arendt 討論中，公民唯有透過政治參與行動以尋求公共善之達成，自我的所有潛能才得以達到充分發展，以下我們便透過 Arendt 作品，討論公民共和主義中的公民意象。

Arendt 強調公民參與論述與自由主義公民身分論述的主要不同之處，在於二者對人的存在有著根本不同之詮釋。Arendt 揚棄自由主義中那種抽象且未和他人有所關聯的公民主體預設，指出人的存在總是開展於某種境況條件中。她贊成馬克思主義對於自由主義忽略勞動對生存之重要性的批評，但同時卻也主張，勞動面向並非個人展現其存在的主要面向。

在《人的境況》(*Human condition*) 一書中，Arendt 一開始便明白指出，個人之存在必須面對三種基本境況，而因應此三種境況，人的生命中也就有著三種根本形式的活動，分別為（1）符應人體之生物過程需要的勞動生產（labor）、（2）符應生活所需而製造各項器物的工作（work），以及（3）面對人與人之間群體生活多樣性的政治實踐行動（action）。這三者之間的重要區別在於，前二者的進行乃是為延續生命之所需，是不得不的作為；但後者則是一種超越必須（necessity）而採取的行動。其次，這三種活動的進行場域也有所不同，生產與工作為私領域的活動，而個人展現自我的實踐行動則發生於公領域之中（Arendt, 1958）。在此三項活動中，Arendt 特別看重政治實踐行動。因為如前所述，勞動與工作都出於必須性：勞動關注的

是身體機能的存活，而製造工作則隱含著目的與手段的思考方式，由於其所重視的是有用性與功利性，活動時只關注心中所盤算的目的，因此是一種將自身隔絕於外在世界的行動。相對於此，政治實踐行動卻是向他人開放自己，在互動中表現自己，且非受制於特定必須性而行動，是個人自由的展現。由此看來，Arendt 所寄託於政治實踐行動的，是希望個人可透過此行動，從目的論與工具論中解放出來（蔡英文，2002）。

對於此政治實踐行動，Arendt 認為其與言說（speech）密不可分。因為在行動中，行動者必須不斷透過言說來揭示個人的獨特自我認同，因而將個人獨特性呈現於人們共同生活世界中。所以 Arendt 才會指出，行動同時具有平等（equality）與秀異（distinction）兩項特徵（Arendt, 1958: 175）。前者表示人人具有同等言說權利，後者意味在言說中，個人能展現其優異（excellence）之處。Arendt 認為對於公共事務的敘說行動，乃出自對於社群公共善的認同與承諾，而非源於公民個人的私利之心，因此透過此積極參與的言說行動，公民將得以共同實現公共善，並在這當中使個人生命獲得最好實現。

透過分析人類生存境況，Arendt 勾勒出一透過參與公領域事務，並在此過程中以言說說服他人、展現個人秀異的公民主體。此公民主體預設與上述自由主義中原子式存在的理性公民十分不同，不僅將個人之存在實現，關聯至政治社群中的其他公民，並強調公民的主動發聲參與。但此一公民主體預設卻也隱含下述爭議：包括公民在公領域中的秀異行動，是否真能與私領域行動完全劃分？Arendt 所提出的公、私領域劃分是否適宜？將公民角色扮演狹隘地定義於政治事務，是否適當？公民固然得以透過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而展現個人的自由存在，但公民的參與活動是否需要以一種對於社群的情感歸屬感作

為行動前提？這些問題使得許多女性主義者認為 Arendt 的公民主體思想其實對女性相當不友善，因為大多數女性花費時間在進行家庭勞動事務，而這樣的生命型態在 Arendt 論述中，卻似乎不具生存意義。這也就是為什麼如 Jean Bethke Elshtain 等女性主義者會批評，公民共和主義的公、私領域劃分，貶抑了女性對於社群生活的貢獻，也等於排除了女性的公民身分實踐（Elshtain, 1981）。

四、回應不同性別生活經驗的公民主體意象

如前述指出，主體哲學總是不可避免地包括著導引行動的知識旨趣，並因此開展出特定權力關係。自由主義與公民共和主義中的不同公民意象，便導引出特定的國家與公民行動模式，以及國家和公民間的特定權力關係。包括公民能向國家宣稱特定權利的正當性，也包含了國家或公民自身所要求的特定理想公民模式。此外，此權力關係與行動模式也進一步影響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其他面向生活。由此看來，性別偏頗的公民主體意象預設，也就往往導引出性別間的權力不平等。因此，由反思自由主義與公民共和主義之公民預設所產生的性別偏頗出發，以下我們將嘗試提出一個更能將不同性別生活經驗納入的性別化公民主體意象，其包含三個不同向度的自我面向：身體性自我、關係性自我與敘說性自我。

在討論此三面向內涵之前，有兩點必須說明：首先，此性別化公民主體，乃是一理念型建構。理念型的概念由 Max Weber 所提出，根據 Weber 所說，理念型並非嘗試窮盡現象的全然面貌，而是理論者為分析、解決不同問題時，建構出在該議題上所適用之理念型，亦即理念型乃是「片面性的強調一個或多個觀點，並結合分散、間斷、

或多少存在但偶爾又消失的具體個別現象，從而整理出來的統一分析概念」（Weber, 1949:90）。因此，本文所提出的性別化公民主體，並不宣稱窮盡主體的所有面向，而是作者透過批判現行公民主體的性別偏頗，以及反思現存弱勢公民之受壓迫經驗後所建構產生。⁴其次，此性別化公民主體理念型的提出，其目的在於協助檢視、分析政治社群規範中，是否納入弱勢性別公民的生活經驗，因此，本文主張，公民身分相關政策之建立，可以此主體意象作為政策檢視依據，以落實考量不同性別公民之需求。

以下將分別討論此性別化公民主體的三面向如何被證成，且如何為傳統公民身分論述所忽略：

（一）身體性自我（embodied self）

性別化公民主體的第一個修正為對公民身體之關注。儘管身體在人的生活中是如此真實，且公民身分實踐也確實有賴公民的真實身體，但身體卻向來為公民身分論述所忽略，事實上，不僅政治理論如此，從整個西方人文社會理論傳統來看，身體也鮮少受到關注。按照Byran S. Turner的說法，只有人類學自十九世紀起開始將身體放置於研究重點，也唯有人類學嘗試從身體的角度來尋找「什麼是人？」這個問題的解答，並認為身體與社會控制、人類演化、公眾社會生活操作有關（Turner, 1991）。相較之下，在其他社會科學領域中，由於深受啟蒙傳統影響，亦即在預設人是理性的前提下，身體於是成為受理性支配的工具，因而理所當然地遭到懸擱與擺置。

4 這意味著當性別壓迫的脈絡與議題變動時，分析者可提出不同公民主體的理念型。

就政治哲學來看，自由主義強調公民為理性抽象存在，因而忽略身體的存在，而公民共和主義學者 Arendt 則對於身體採取貶抑的態度，認為人的身體有著某些共同需求，但基於此需求所採取之作為並無法促成傑出成就，亦即非屬秀異式行動（Honig, 1998）。整體來說，傳統政治哲學看待身體的方式，或者對其忽略，抑或將其視為有礙政治事務，因此主張加以嚴格管治。

女性主義批評傳統公民主體的身體觀限制了女性的政治地位。Carole Pateman 便指出，身體／理性的二元區分其實是透過特定結構因素與再現操作所形成，而在此二元架構中，女性被等同於身體與自然。因此，在公民身分討論上，對於身體的忽略與貶抑，也就同時形成了對女性之排除，甚至將女性描繪為對政治秩序的一種威脅（Pateman, 1989）。

Judith Butler 則認為，傳統哲學預設存在著一個與文化相對的物質性身體，但所謂物質性身體，其實仍是一種符號建構，亦即，被建構為具不可化約性之符號（sign of irreducibility）。在此建構中，身體被設定為應符合特定規範理想，因而成為權力操作的主軸點（Butler, 1993）。回應此權力運作與身體之議題，Elizabeth Grosz 更進一步分析道，權力操作需要建立在身體相關知識基礎上，以確保權力能順利運作，在此權力操作下的柔順身體，生產出一種特定的主體，因此要瞭解女性公民的受壓迫經驗，必須將此壓迫經驗連結於女性身體來加以討論（Grosz, 1995）。

此外，女性被等同於身體的論述，亦使得女性遭排除在公領域之外。尤其是女性的性，更常被賦予負面意象。因此即使當女性經不斷爭取而進入公領域，也往往因為飽受性暴力、性騷擾等威脅，使女性的身體與性，被視為充滿問題症狀（problematic），因而成為政治事

務的一個問題面向（Lister, 1997）。⁵

從女性主義對於女性公民身體面向的討論，我們可看出，不同性別公民的身體在公民身分論述中被以不同方式忽視、描述與規範，因此對於公民主體之身體面向的檢視，將有助於我們瞭解不同性別的公民身分經驗。

（二）關係性自我（relational self）

性別化公民主體的第二個面向為關係性自我。此關係性自我強調，公民並非單原子存在，而總是生活在某個特定人際關係脈絡中，亦即生活在具體脈絡情境裡，並透過此人際關係與脈絡，發展出個人認同。在自由主義傳統中，原子式個體的預設，完全忽略個人與他人之間的關聯。而在公民共和主義的公民身分討論裡，儘管由於公民共和主義強調實現公共善，因此主張公民應重視社群之價值與社群中其他成員之存在，但公民共和主義將政治社群視為一個在善的追求上應具同質性的群體，因而未能重視政治社群中各種不同文化群體，其不同文化脈絡如何影響公民對於善的認定，並進而影響其公民身分實踐。

對於公民與社群中他人之關聯的忽略，向為自由主義最常遭受的批評之一。1980年代所興起的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論辯，關注焦點

5 一項希臘時期的歷史記載，可作為女人身體被描述為對於公領域生活形成威脅的具體實例。一名被控瀆神的女子，在法庭上眼看就要被求處死刑了，她的辯護人竟突然當眾撕破她的內衣，企圖以她美麗的胸部引發法官們的同情心。後來該名女子確實得以免除死罪，但此案例發生後，雅典便通過一法條，禁止被告在庭上裸露胸部或私處，以免對法官造成影響（何穎怡譯〔Yalom, 1998〕，2000）。

之一便為此。前面所討論 Rawls 在正義論中所提出的「無知之幕」，可說是自由主義忽略公民與他人關聯之原子式個體的代表論述，因此引發相當多的反駁與回應。Rawls 理論中所描述「在進行選擇時可任意將個人特有喜好與價值加以擱置，以進行公共生活選擇與討論的自我」，被社群主義者 Michael Sandel 稱為無承載自我（unencumbered self），他並指出，此無承載自我的描述並不符應人的真實存在狀況，因為社群的價值與規範，總是以某種方式體現於人的生活之中，因此，公民根本不可能進入一個得以擱置社群價值與規範，並忽略社群所有其他成員的存在狀態中（轉引自江宜樺，1998）。

Benhabib 則從性別觀點出發，進一步針對自由主義的獨立個體作出批評。她指出，Rawls 無知之幕的預設，乃延續自由主義社會契約論傳統中的自然狀態預設。在社會契約論的自然狀態裡，人被描繪為與他人無所關聯的獨立存在。例如，Thomas Hobbes 在描繪自然狀態的人們時便寫道：「……突然之間，就像一朵朵的蘑菇般，人們完全發展成熟了，並且未與任何人相互有所關聯」，Benhabib 指出，此一將人視為蘑菇般的比喻，是社會契約理論傳統對於個人自主性的代表性意象。在此意象中，生育個人的母親消失了，個人與他人之關聯也遭到忽視與摒除，而此原子式自主個人的意象，在近代以來的政治理論中一直占據重要位置（Benhabib, 1992）。

然而，Benhabib 指出，檢視 Rawls 所提出的無知之幕論述，便會發現其理論當中有著內在自我矛盾。此矛盾乃來自於 Rawls 所預設之自然狀態中關於公民自我認同之詮釋。在正義論中，Rawls 指稱共同成立正義性契約的人們須忘掉個人偏好，而在去除偏好後，自我唯一具備的就是一種進行理性選擇之能力與行動的能动性（agency）。然而，Benhabib 援引 Georg W. F. Hegel 的分析指出，個人的自我意識

(self-consciousness) 必須在與他人交逢 (encounter) 之中形成，因此自我認同之界定不可能僅指涉於個人能動性。因為個人的認同並非來自於個人獨自進行選擇的潛力，而是來自於個人如何將自己的周遭環境，包括個人誕生、家庭、語言、文化與性別認同等形塑為具一致性之敘述。唯有透過此過程，自我才得以形成。但 Rawls 卻忽略了此自我認同總是在與他人關聯下才得以形成之面向，而僅為社會契約簽訂者留下理性行動之能動性。由此看來，在 Rawls 所描述環境條件下的能動者 (agent) 根本無法形成一自我認同。而由於缺乏自我認同，也就無法實現無知之幕所要求個人去理解他人立場與角色的工作。因為缺乏自我，當然也就沒有所謂「不同於我們」的他人存在；亦即既然不存在著自己，又如何可能有著不同於自己的他人存在呢？此一論述中的前後衝突，正是 Rawls 所建構出公民依原初立場而簽訂社會契約之主張的內在不一致之處 (Benhabib, 1992)。

社群主義與女性主義對於原初立場的批評，讓我們瞭解到，社群中的公民並非一獨立而無所關聯之存在，相反地，社群中的他人對公民之自我認同形成具有構成性作用 (constitutive function)，並影響著個人在社群生活中的行動能力。因此，唯有重視公民在不同社會情境中如何與他人關聯之面向，才得以適當說明公民的公民身分經驗。

(三) 敘說性自我 (narrative self)

性別化公民主體的第三個面向為敘說性自我。就敘說與主體的關係而言，一般人常以為先有主體存在，因此才有敘說活動，如果就此觀點出發的話，那麼認為主體是一種敘說性自我，就似乎犯了一種邏輯謬誤，因為主體應先於敘說而存在。不過，正如 Richard Rorty

所說，「在敘說之前預設一個先存的主體」是西方思想之特色，其目的在於強調主體的存在絕對性與優先性，並賦予此主體得以透過語言描述並反映出世界的能力（Rorty, 1979）。但主體與敘述的截然二分，並不符合人類的存在經驗，因為人的生命與敘說其實是不可二分的，生命藉由敘述而開展，而敘述本身也就是一種生命活動的展現。（Ricoeur, 1991）。

要說明此生命與敘說之間的關係，需從釐清敘說本身出發。Paul Ricoeur（1991）認為我們可以 Aristotle 的情節設置（*emplotment*）概念來澄清敘說之意涵。Aristotle 所指的情節並非一種靜態結構，而是一種操作、整合之過程，也就是說，情節必須在讀者或觀眾那裡才能被完成。此情節概念所反映出結構中的動態過程，便是敘說之重要特徵。此整合動態過程包括下述三項行動：首先，要將多樣事件組成一個故事，唯有如此，我們才得以將所有的事件加以組織，否則事件以片段式呈現，將無法對讀者產生意義。其次，要將各項非預期因素組成一具整體性之故事，因此，我們是在跟隨著故事線的發展中獲致瞭解。最後，在敘說中必須將透過連續性開展的時間，以及透過特定事件鋪陳所呈現的「延續－高潮－結束」之時間序列二者加以綜合，以在此當中媒介時間的推移與持續。上述三種綜合工作可稱為形構（*configuration*），而透過形構行動，人們因此獲致理解，Ricoeur 指出，此理解正是 Aristotle 所謂的實踐智（*phronēsis*），此實踐智不同於理論智之強調理論、分析與普遍性，而較關注脈絡、實作、經驗、常識、直覺等。

瞭解敘說特性後，我們可以進一步說明生命如何透過進行敘說而呈現。首先，未經詮釋的生命僅只是生物現象，而個人在進行其社會生活的行動與各項生命經驗時，其實都必須考量計畫、目標、手段與

環境等因素，也就是必須將各種異質因素加以聚集，換句話說，個人之行動有著上述所討論的設置情節要素，亦即行動本身就是一種故事的形成，這意味著生命經驗的進行乃需要敘說之協助。其次，個人行動的被理解也必須透過象徵，因為唯有象徵才能讓行動有著可讀性，亦即行動也是一種敘說。綜此來看，Ricoeur 因此主張，個人在生命中無可避免要發展出個人認同，而此對於個人認同的探求使得生命總是以一種我們得以將其加以講述的方式被理解，於是我們將生命說成一個故事，生命也就成了尋求敘說的歷程（Ricoeur, 1991）。

Ricoeur 闡明了生命與敘說之間的關係，且如前所討論，敘說是一動態的形構概念，但 Ricoeur 並未明確處理在此一形構過程中，個人與他人的互動如何影響個人之敘說。Jürgen Habermas 則承接了此一語言學轉向的哲學思維，闡明主體自我認同之形成與言說之間的關係，乃是在社會互動中所形成。受到 G. H. Mead 的影響，Habermas 強調自我乃透過語言媒介而構成，因為自我是在採納他人的態度中形成，而人們需經由語言媒介以採納他人的態度，因此，自我認同的建立和語言有著密切之關係（Habermas, 1984）。此主體討論的語言學轉折，讓我們得以跳出 Immanuel Kant 以來所建構出的自我指涉（self-referential）之主體。⁶ 於是當我們轉而從強調相互理解之溝通行動的互為主體性模式來看待主體時，我們便不再如意識哲學般，主張將自己視為外在世界中一個完整實體，而是強調主體在互動中的操演態度（performative attitude），亦即一個不斷操演著敘說的主體（Habermas, 1987）。

6 對於 Kant 所建構出的此一自我指涉主體的相關批評，可分別參考 *The order of things*（Foucault, 1970）和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Rorty, 1979）二書。

上述對於主體敘說性自我面向的討論，並未出現於傳統自由主義論述中，但受 Arendt 影響的公民共和主義，則十分重視公民透過敘說所進行之政治行動。儘管 Arendt 所開出的公民共和主義傳統，僅關注特定公領域政治事務，對女性的公民身分實踐並不友善；然而，從性別觀點來看，援引並轉化此公民敘說行動，有助於不同性別的發聲，一方面公民可將此概念中原本被排除如個人情緒、親密人際互動關係等生活面向的詮釋，納入公民敘說中，另一方面，被排除之公民亦可透過敘說形成公共行動中的反抗。

以上三種自我面向的提出，乃基於反思傳統公民主體之性別偏頗而產生。如前所述，此公民主體理念型，為的是協助我們分析傳統公民身分忽略弱勢性別生活經驗的問題，因此，在論述此三自我面向如何證成後，我們要進一步討論，此公民主體如何引領我們重新界定公民身分規範。以下我們便以此理念型為基礎，針對台灣弱勢性別公民之處境，提出促進性別平等之公民身分內涵。

五、性別化公民主體所帶來的公民身分意涵

性別化公民主體之理念型的提出，目的在於回應傳統政治理論排除弱勢性別公民生活經驗之缺失，因此，在提出此性別化公民主體概念後，有必要進一步討論透過此一主體意象如何納入多元性別經驗，並發展出公民身分新意涵。以下便由此性別化公民主體為基礎，提出傳統公民身分內涵所忽略的四個論題：

（一）將依賴關係納入公民身分規範

身體性公民主體的概念提醒我們，公民是依賴性之存在。然而，無論是自由主義的抽象理性主體，或是公民共和主義在政治參與中證成自我存在的主體，都忽略了公民之所以能進行理性思考，或參與公共事務，並非理所當然自出生便具備這些能力，而是必須經歷一被照顧、被滿足之階段。正如 Benhabib 所指出，在政治理論討論中，我們要避免落入啟蒙帶來的形上學幻覺，以為在政治社群中行使理性的主體得以在一抽象基礎上存在；相反地，我們有必要瞭解，理性主體乃是一有限、脆弱且需要被照顧之生物，而不是一先驗且抽象的認知主體（Benhabib, 1992）。

不僅是嬰兒時期，在人生許多階段裡，個人都可能因為某種因素而處於需要他人照顧的依賴狀態，因此，依賴關係並非公民生活經驗的特例，而是一種常見的狀態。既然如此，我們在建立政治社群生活規範時，就有必要將此依賴關係納入考量，因為不僅是依賴者需要社會資源的支持，被依賴者也因為提供照顧而處於弱勢狀態。Eva Kittay 便主張，我們將「依賴關係」納入政治社群生活規範考量時，不僅必須建立一新的社會責任概念，亦即社會有責任創造使依賴者與被依賴者雙方都能滿意的依賴關係；其次，也應確保建立特定社會制度，使擔負照顧工作者在社會資源競爭中，不會落入不利之處境（Kittay, 1997）。

關注公民主體的脆弱性與依賴性，因而將依賴關係納入公民生活規範中，而依賴關係議題的納入，對於促進女性公民之平權具有重要意涵。這是因為照顧是一項高度性別化議題，女性常被要求發展出照顧特質，且被迫處於依賴關係中，因此，忽略依賴關係，也等於忽略

女性公民的權益。

透過重視依賴關係，不僅等於要求政治社群有支持依賴者與照顧者之責任，積極來說，也等於重新定位照顧者的公民角色。因為在傳統公民身分論述中，其實並非完全不重視對於公民身體保護的關注。事實上，在過去公民身分的界定標準中，其中一個重要面向便來自於擔負軍事義務，扮演保衛國家的士兵角色，而絕大多數國家中，又都僅賦予男性軍事服務義務。⁷ 這樣的公民角色界定，促使產生一項社會結果，亦即將男性視為保護提供者，而婦女、幼童則是被保護的對象，因此，藉由這樣的認定等於再次將公民身分界定為男性所專屬，並強化女性擔任公民的不適任，於是女性便以失去扮演公民角色作為取得保護的代價（Fraser, 1989）。然而，此論述遮掩了男性公民的身體也同樣需要被保護的現象。更重要的是，就現代公民生活經驗來看，絕大多數公民對於保護的需求往往並非在於免受戰爭侵襲，而在於日常生活中飲食、疾病等受照顧之中。因此，**重視依賴關係，有助於修正男性被視為保護者之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並肯認擔任照顧工作者其實為公民保護者。**（本文粗體字皆為作者所強調）

針對此納入依賴關係的公民身分意涵，台灣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便出現將照顧與公民身分連結的相關討論，⁸ 隨後婦女運動團體

7 以我國為例，在大法官釋字第四百九十號中，大法官曾提出下述說法：「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此釋字乃針對人民是否可因宗教信仰教義之緣故而主張免服兵役之問題所作出的相關解釋與討論，但有趣的是，從大法官的釋字中，卻也同時顯示出大法官認為，男女生理差異，與國民是否應服兵役之間有其因果關係，因此主張，兵役應為男性特有之公民義務這樣的觀點。

8 其中劉毓秀所編的《女性、國家、照顧工作》（1997）一書，被視為此議題討

並訴求國家應積極提供公民照顧支持，此訴求隨後更在 2006 年正式成為政府政策。當時的執政者明確提出「建立普及照顧體系」為政策目標，然而，因主事者易位，此政策並未獲得具體落實機會。⁹本文認為，此政策無法落實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公民仍未能普遍接受，依賴關係應成為政治社群規範的主要考量，因此，為了將依賴關係納入公民身分中，使照顧政策獲得正當性，除了積極推定相關政策的擬定與落實，我們尚有必要透過學校體系、公民論壇等各項公民教育，納入公民依賴關係之討論，使照顧支持體系，不再是國家施恩，而能被肯認為公民生活所需之基本善，進而能將依賴關係之妥善實現成為一種社會責任。

（二）公民身體之問題化所產生之壓迫

重視公民的身體性自我，也提醒我們關注公民身體乃受國家與社會規範所刻印，甚至被加以問題症狀化，而遭受不平等對待。正如 Michel de Certeau 所說：社會生活中所有律則（law）都必須印記於身體之上（Certeau, 1984: 139）。Norbert Elias 也分析在文明化過程中，國家如何透過禮儀、文明等旗幟，以越來越多禮儀誠條形成對身體之控制，界定某些身體的問題症狀，引發公民羞恥、尷尬不安的情緒，使公民開始重視身體之自制（Elias, 1995）。¹⁰

論的重要里程碑。

9 但普及照顧制度規劃中的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部分，因民間組織的大力推動，所以之後仍持續於各縣市試辦。

10 國民黨政府剛到台灣執政時，曾大力推動「國民生活禮儀」與「國民生活須知」等鉅細靡遺行為規範，以作為公民教育和社會教育之重要準則，此一文化政策相當程度印證了 Elias 所描繪國家控制人民身體的論述。

Michel Foucault 則進一步指出，公民身體遭受之規訓，乃經由現代論述體系生產出特定身體範疇，例如區分正常與不正常的性慾以及各種性活動，因而使各種非常態化、非主流化身體，成為管制標的（Foucault, 1990）。

身體規訓的相關研究，有助於我們反思民主社會中弱勢性別公民的身體境遇。¹¹ 正如前述討論身體性自我時所指出，身體被刻印著某種具普遍性的理想身體規範，因此我們發現，**弱勢性別者身體的獨特需求常遭忽視、排除，或是常被界定為具問題症狀，因而成為各種規訓力量運作的正當性依據。**

由歷史看來，就女性身體而言，因為如懷孕、哺乳、生理期產生的不同需求，因為不會發生於普遍性理想身體之典範的男性身體上，因此向來在相關規範制訂時遭到忽略。此外，女性身體亦常被定義為「不穩定」之身體，且此不穩定身體不斷支配且威脅著她們軟弱的心靈。所有對於女性身體脆弱的描述，在十八世紀甚至發展形成一套疾病與健康模式，主張個人身體的能力與個人生活風格和社會位置密切相關，於是女性的身體特質，被認為特別適合擔負照顧孩子之任務，女性也就更名正言順地被限制於家務工作（Shilling, 2003）。¹² 而即至今日，未實現生殖功能的女性身體仍被界定為未能良好運作其

11 當然，儘管 Foucault 的討論成為許多女性主義的論述資源，但學者也注意到了 Foucault 對身體的討論，其實幾乎從未關注女性的身體經驗，因此，認為在 Foucault 的分析中其實有著明顯的性別盲（McNay, 1992: 32-3）。

12 例如，在 Yalom 對女性乳房所作的歷史研究便指出，在十七世紀荷蘭共和時代，女性乳房開始成為公民責任象徵，因為當時人們主張餵食母乳不僅對家庭有益，更對國家有貢獻。一個世紀後，Rousseau 更進一步主張，只要法國母親不將嬰孩送給奶媽處扶養，而親自哺乳，那麼法國便能完成社會改革目標，於是餵食母乳成了法國大革命中女性公民重要任務（何穎怡譯〔Yalom, 1998〕，2000）。

功能，於是，無論醫學論述或國家政策上總是充滿對於女性身體如何實踐生殖功能的干涉與規範（Martin, 1987；吳嘉苓，2000）。再者，如前所述，女性的性也往往被再現為特定方式，例如，女性的性是易被侵犯的，所以女性應避免進入公共場域而形成威脅。正因為如此，Kathleen Jones 才會結論道，在情色議題與生殖權方面，女性的身體總是特別具有政治意義（Jones, 1990）。

除了女性，非異性戀公民的身體亦常被以問題形式呈現。這包括跨性別者的變裝打扮常被媒體描述為病態行為，甚至醫療體系在討論跨性別者的身體時，也總是只能看到其中的衝動和強制，覺得跨性別者是心理有病，才會這樣虐待自己的身體（何春蕤，2002：37）。而男同性戀者的性則常與放縱、性濫交等劃上等號，甚至進一步與愛滋病加以關聯。同性戀是一種性別認同身分，此身分並不理所當然應與特定疾病加以關聯，但這樣的污名化連結卻不僅常見於媒體之中，甚至存在於國家政策，例如，直到現在，我國衛生署所頒布的「捐血者健康標準」仍規定：有男性間性行為者，永不得捐血。

上述弱勢性別者身體的問題症狀化，提醒我們許多弱勢性別公民所承受的支配與壓迫都與身體密切相關。因此，由身體性自我來看待公民主體，隱匿身體也就等於隱藏支配與壓迫問題。這意味著在公民身分相關規範上，審視公民身分是否遭到問題症狀化，成為維護弱勢性別公民權益的重要議題。¹³

13 不過，指出身體所體現的規範力量，並不意味著將身體視為被動的社會意識形態承載器，個人身體在此規範架構中，仍可保有其操演（performativity）主動性（Butler, 1990）。在納入弱勢性別公民之生活經驗的訴求下，我們關注的，毋寧是企圖指出弱勢性別公民如何在這些特定社會結構位置中，透過身體實踐，活出自己的生命（Young, 2005）。

（三）以情境考量出發肯認具體他人的差異需求

考量公民主體乃是一關聯性自我，意味著肯認同一政治社群中的公民，由於生活在不同關聯脈絡中，而可能有著不同自我認同，追求不同良善生活，也因此需求不同資源。因此，女性主義主張，為納入弱勢性別公民生活經驗，政治社群的生活規範應將公民視為不同情境下的具體他人（concrete others），肯認其差異需求（Benhabib, 1992）。

此一對具體他人需求的關注同時為自由主義與公民共和主義所欠缺。自由主義由於從啟蒙理性自主個體出發，強調所有人都同樣具有理性，重視公民普遍具有的人性本質，因此在公共生活中也強調將周遭他人視為與自己相同的另一個體。正如前述 Rawls 理論所提出，個人對於良善生活的界定與實現，都不是人們在界定共同生活規範時所應關注，政治社群所要關切的僅為程序上的正義，而對於良善生活上的差異則採取中立態度，以包容不同善目標。因此，我們可以發現，自由主義並非看不見社會生活中的差異多樣性，但重點在於，自由主義對於這些多元與差異乃抱持中立原則（蕭高彥，1998）。

而公民共和主義雖主張，在討論公民生活時，不能忽略社群所欲實現之善，但卻將政治社群視為一同質性群體，因此主張所有公民都應該以該政治社群之公共善作為個人根本認同基礎與生命終極目的，因而忽略社群中不同群體的不同良善價值，也輕忽了公民之差異需求。

具體他人需求對於政治社群規範的重要之處在於，如果我們不以一種情境式（situated）的角度來看待政治社群中的生活，往往容易以特定群體的價值與規範，作為中立的標準與準則，並強調其不偏頗（impartiality），以要求所有公民必須遵從，忽略此價值對弱勢群

體之公共生活所造成的影響。但事實上，沒有任何規範得以不預設任何特定價值的偏好，誤以為特定規範乃基於客觀中立所形成，將使人找尋並認可那些和個人自身十分相似者的要求與主張，並進一步傾向於將不同的意見，視為一種偏差。由此不偏頗取徑出發，則公平之實現便僅只是協調分配酬償、確立個人應得之權利，而忽略了在實現公平時，具體他人所可能抱持之不同道德價值所帶來的影響（Young, 1990）。¹⁴

檢視弱勢性別公民的公民身分實踐，我們便會發現，**弱勢性別公民在爭取公民權利上，凡是以其差異社會生活情境出發為訴求時，往往必須費力與主流價值對抗，才能建立其正當性基礎。**例如，早期女性在爭取產假時，必須借用男性生活經驗中的失能狀態（disability）來類比，才得以獲取權利；女性爭取立法以規範職場性騷擾時，必須對抗規範性言語將侵害人民言論自由之質疑，卻忽略了女性在社會中被高度性化的現象；而同性戀者爭取同性性行為除罪化時，則必須先突破性行為須以生殖為目的異性戀霸權。

傳統公民主體意象忽略具體他人生活經驗，是弱勢性別公民在公民身分實踐上，總是缺乏資源，又備受質疑的重要原因。因此，我們有必要讓公民生活規範不再總是援引、假設普遍性經驗之存在，而是轉而訴求、考量具體他人的不同生活經驗。

14 此反對不偏頗的主張，亦即認為任何規範必然具某種價值偏頗性，並不意味否認政治社群中可能形成普遍性規範。但 Benhabib 主張普遍性規範的成立基礎不應在於主張不偏頗，而應在於認真看待各種不同價值取向，並在彼此溝通而相互瞭解的情況下形成，她稱之為互動式普遍主義（interactive universalism）（Benhabib, 1992: 165）。此互動式普遍主義明顯受 Habermas 溝通行動理論影響，但二者主要不同之處在於 Benhabib 反對溝通的目的在於尋求共識（consensus），而應該是達成協議（reaching an agreement）（Benhabib, 1992: 5）。

（四）公民透過敘說創造公民參與意涵

公民主體的敘說性自我開啟了一個不同於傳統公民身分實踐之新面向。正如 Habermas 討論當代公民身分內涵發展時所指出，長久以來受到 T. H. Marshall 傳統影響，學者一直傾向於以權利體系來界定公民身分內涵，並認為透過公民權、政治權、社會權的線性發展，公民更能透過這些權利展現個人自主性，公民身分也隨之更具包容性。但 Habermas 卻將這樣的討論加以轉向，認為此一躲在各項法律權利體系論述中所建構出的具自主性之法律主體，其實是這些權利論述的產物，而非不證自明的既定存在。因此，作為法律主體的公民，唯有透過瞭解自身為這些權利的創造者，並同時透過行動表現出對權利的實現，才得以真正彰顯其自主性（Habermas, 1996: 126-7）。

Habermas 為我們點出了公民透過敘說讓自己成為權利主體的可能，而這不僅代表公民可以於既存公共事務議題進行參與，更意味著，公民可透過敘說界定新的公民事務議題，開創新的公民參與模式，亦即**透過敘說對於社會生活領域產生範疇界定之作用**。

此透過敘說以建立公共事務領域之主張，有別於傳統公民身分。其主要不同之處在於西方政治思想傳統中，一直存在著嘗試找出公、私區分界線之傳統，彷彿所謂公共事務存在著可明確劃分之特定性質。此特定界線的區分規範出公民參與之模式（亦即，唯有對「公共事務」的投入才屬公民參與），於是優勢公民的參與行動受到稱頌，弱勢性別公民的公民參與努力卻受排除。然而，正如 Susan Gal 所指出，公、私二分論述其實是建構出的二分符號邏輯，提供各種具體應用該邏輯的可能性，也提供論辯的基礎，但弔詭的是，在此不斷創造論述的過程裡，卻忽略此邏輯本身也是敘說的創造物（Gal, 2002）。

由公民敘說性自我出發，強調以公民敘說創造公民參與範疇與內涵，對於如何納入弱勢性別公民之公民參與有重要意義。尤其在日益重視公民自主的民主政治發展中，更凸顯此議題重要性。

以女性公民參與而言，多數國家之女性公共參與皆偏向志願服務，尤其是慈善活動。然而，儘管女性的參與行動確實為社群生活創造福祉，但這些行動是否擴大了女性公民之權力，為其開創公共領域的空間與位置，則是近年來研究女性公民參與的一項重要提問。¹⁵

就台灣的情形來看，我們發現女性參與者自身的相關敘說十分缺乏。多數時候，我們僅以數量多寡，來描繪女性公民參與。但究竟女性如何看待自身參與則沒有進一步的回答。例如，一個有意義的提問是：臺灣女性是以權利還是義務來看待自己的公民參與？學者曾指出，台灣的女人從小就被教導著要主動幫助他人，主動實踐尊師重道、主動表現愛心、主動照顧老弱婦孺、主動愛鄉愛國（何春蕤，1998）。如果此觀察正確，那麼此性別角色體制，將很可能使臺灣女性的公民參與行動者較可能是一種出於義務感的參與模式，而較不是一種對自身權利的認知或是對權力之掌握。而當女性將其自身參與行動視為義務時，將進一步影響其是否將自身行動界定為公民參與。此

15 例如，美國紐約大學就成立了一個全球性的研究組織，專門研究世界各國女性的慈善活動，並討論其中的公民參與意涵。女性參與志願服務或慈善活動是否有助於提升女性公民參與，為女性主義論辯議題之一，其爭論焦點在於：若以傳統將公領域等同於政治事務之定義來看，那麼女性參與慈善活動似乎較難以被認為有效開創女性的公共參與空間。但此認定，似乎落入再製男性中心的公共事務界定方式，而無法正向地以女性生活經驗從新界定公共事務之意涵。反而言之，一旦強調女性從事志願服務的公民參與價值，則又似乎可能阻礙女性積極參與政治事務領域，反而使女性的公民參與受到侷限。對於此爭議，部分女性主義者主張，我們應肯定女性的多元參與模式，但仍有必要致力於使女性掌握政治權力（Lister, 1997）。

現象其實已為一些經驗研究所證實：例如，美國許多社區行動的女性參與者都不願意將自己的行動詮釋為政治行動，因為他們認為政治是一腐敗領域（Ackelsberg, 2005）。而英國女性在進行社區活動時，也由於其活動常與照顧有關，因此，往往將自己的行動詮釋為家庭角色的擴展，而非參與社區活動（Lowndes, 2004）。

我們之所以關切弱勢性別公民應要能夠透過敘說界定公民參與之內涵，是因為公民參與的重要功能之一，在於使公民成為更具效能感的行動者，而此效能感可說是弱勢性別公民爭取平等公民身分實踐的要件。透過公民的敘說自我面向，可使公民生活之建構連結至公民能動性，因為公民得以透過敘說創造公共事務領域範疇，並藉此開啟將邊緣公民之認同與關注考量納入公共生活領域的可能。

值得注意的是，在鼓勵弱勢性別公民創造敘說時，對於公民敘說的界定，應超越 Habermas 審議式民主理論中所謂的理性言說，亦即，公民敘說不應僅限於接納某種特定類型的論述。因為對於特定話語類型的限定，將造成對某些公民敘說的排除。女性主義在討論以公民敘說將弱勢性別公民納入公共事務參與時，便特別指出，敘說並不預設理性與情感之言詞的對立區分。敘說創造者的情感、慾望和修辭應用等，都是其敘說中的主要成分，因此，也應該是公共論辯中的一部分（Young, 1998）。¹⁶ 唯有如此，向來被等同於情感而非理性的女性敘

16 女性主義此一關於公共敘說之主張，可說對 Habermas 溝通行動理論作出了重要修正。Young 便指出，以 Habermas 溝通行動理論為基礎所開展出的審議式民主，是解決弱勢公民受排除的重要機制，有助於實現多元民主政治理想；但她同時也批評，Habermas 的理論中仍明顯存在著西方理論中固有理性與情感相對立的二元傳統，以至於未能真正實現納入弱勢公民的理想（Young, 1998）。除此之外，女性主義亦批判道：Habermas 的溝通行動中，忽略了包括手勢、表情等身體語言（Keane, 1984）的重要性，並忽略在溝通現場中，所有參與者

說，或是弱勢性別者遭壓迫的性議題討論等，才得以具備正當性而出現於公民事務討論的敘說場域中。

由此看來，公民參與的相關政策，應鼓勵弱勢性別公民，將自己從參與行動中所獲得的各項知識與智能，與更大的政治脈絡加以連結，讓行動者思考自身行動的政治意涵為何、對於社群生活的意義何在。此一行動不僅有助於弱勢公民的參與行動被肯認，更使其參與成為公民社會實踐的重要資源。而為了落實使弱勢公民得以創造敘說的理想，公民身分的具體內涵應從過去的公民權、政治權與社會權，進一步擴大到文化公民權。亦即政府有責任實現一特定社會境況，讓每個人可獲得必須的符號與物質文化資源，以對其所遭遇之宰制提出批判，並使自身的認同得以獲得肯認；而公民社會也應善加應用新興的媒體資源，如部落格、小眾新聞網站等，增進弱勢公民的敘說創造場域。¹⁷

從性別觀點檢視傳統公民身分論述，會發現性別中立下所潛藏之性別偏頗，為了回應此缺失，本文嘗試建構一包含身體性自我、關係性自我，以及敘述性自我的性別化公民主體理念型，並依據此理念型，嘗試提出得以納入弱勢性別公民生活經驗之公民身分內涵的四項論題。此四項論題之提出，當然不是回應性別平等之公民身分實踐的終點答案，在省思既有政治概念架構如何剝奪與忽略弱勢性別公民權益上，我們需要更多討論加入，而本文所提出的性別化公民主體，即企圖作為啟發更多討論之起點。

之現身（presence）所共同構成的場景，也對於溝通行動進行有所影響（Landes, 1998）。

17 直到2000年左右，學界才對文化公民權有較為普遍之討論。關於文化公民權之內涵與其對於促進性別平等之意義，請參見陳素秋（2006）。

參考文獻

- 江宜樺 (1998) 《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
- 何春蕤 (1998) 《好色女人》。台北：元尊文化。
- 何春蕤 (2002) 〈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臺灣社會研究》，46：1-43。
- 何穎怡譯 (2000) 《乳房的歷史》。台北：先覺。譯自 Marilyn Yalom (1998) *A history of the breast*. New York : Ballantine Books.
- 吳嘉苓 (2000) 〈醫療專業、性別與國家：台灣助產士興衰的社會學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4：191-268。
- 林火旺 (1998) 〈公民身分：認同與差異〉，蕭高彥、蘇文流編《多元主義》，379-409。台北：中研院中山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陳素秋 (2006) 〈從文化公民權概念談公民身分中的性別議題〉，張秀雄、鄧毓浩編《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教育》，211-230。台北：韋伯文化。
- 劉毓秀等 (1997) 《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
- 蔡英文 (2002) 《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漢娜·鄂蘭的政治思想》。台北：聯經。
- 蔡英文譯 (2002) 《自由主義的兩種面貌》。台北：巨流。譯自 John Gray (2000)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Cambridge, UK : Polity Press.
- 蕭高彥 (1998) 〈多元文化與承認政治論〉，蕭高彥、蘇文流編《多元主義》，487-509。台北：中研院中山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Ackelsberg, M. A. (2005) Women's community activism and the rejection of "politics": Some dilemmas of popular democratic movements. In M. Friedman (Ed.), *Women and citizenship* (pp. 67-9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rendt, 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nhabib, S. (1992) *Situating the self: Gender, community, and postmodernism in contemporary ethics*. Cambridge, UK: Polity.
- Benhabib, S. (1995) Feminism and postmodernism. *Feminist contentions: A philosophical exchange* (pp. 17-34). New York: Routledge.
-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 Butler, J.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Routledge.
- de Certeau, M.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lias, N. (1978) *The civilizing process: The history of manners*. New York: Urizen Books.
- Elshtain, J. B. (1981) *Public man, private woman: Women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oucault, M. (1970)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London: Tavistock.
- Foucault, M.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translated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raser, N. (1989) *Unruly practices: Power, discourse, and gender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Gal, S. (2002) A semiotics of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 13(1): 77-95.
- Grosz, E. (1995) *Space, time and perversion: Essays on the politics of bodies*. New York: Routledge.
- Ha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Boston: Beacon.

- Habermas, J. (1987)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welve lecture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Habermas, J.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Honig, B. (1998) Toward an agonistic feminism: Hannah Arendt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J. B. Landes (Ed.), *Feminism,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pp. 100-13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K. B. (1990) Citizenship in a woman-friendly polity. *Signs*, 15(4): 781-812.
- Kittay, E. (1997) Human dependency and Rawlsian equality. In D.T. Meyers, (Ed.), *Feminists rethink the self* (pp. 219-266). Boulder, CO: Westview.
- Kymlicka, W. & Norman, W. (1994). Return of the citizen: A survey of recent work on citizenship theory. *Ethics*, 104: 352-377.
- Landes, J. B. (1998)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sphere: A feminist reconsideration. In J. B. Landes (Ed.), *Feminism,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pp. 100-13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ster, R. (1997) *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Square,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Lowndes, V. (2004) Getting on or getting by? Women, social capital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6(1): 45-64.
- MacIntyre, A. C. (1984)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2nd ed.).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MacKinnon, C. A. (1987) Difference and dominance: On sex discriminatio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pp. 32-4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 Martin, E. (1987) *The woman in the body: A cultural analysis of reproduc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McNay, L. (1992) *Foucault and feminism: Power, gender and the self*.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Pateman, C. (1989) *The disorder of women: Democracy, femin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 (1999) *A theory of justice* (Rev.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icoeur, P. (1991) Life in quest of narrative. In D. Wood (Ed.), *On Paul Ricoeur: narrative and interpretation* (pp. 20-33). New York: Routledge.
- Rorty, R. (1979)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hilling, C. (2003) *The body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 Turner, B. S. (1991)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theory of the body. In M. Featherstone, M. Hepworth & B. S. Turner (Eds.), *The body: Social process and cultural theory* (pp. 1-35). London: Sage.
- Voet, R. (1998) *Feminism and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 Weber, M. (1949)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E. A. Shils and H. A. Finch. New York: Free Press.
-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I. M. (1998) Impartiality and the civic public: Some implications of feminist critiques of moral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J. B. Landes (Ed.), *Feminism,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pp. 421-44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I. M. (2005) *On female body experience: "Throwing like a girl"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endered Civic Subject

Su-Chiu Chen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Scholars argue that political theory has traditionally assumed men's life experiences as the norm. This bias leads to the deprivation and the domination of other genders. This article explores gender bias in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an idea essential to political theory, in order to provide a more gender-inclusive model of citizenship.

Drawing attention to citizenship theory,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mage of the civic subject, which is presumed to define the content of citizenship. Specifically, I aim to uncover the inherent gender bias i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ivic subject within liberalism and republicanism, and to analyze the practice of citizenship among the disadvantaged gender in Taiwan. This article will reconstruct a Weberian ideal type of the gendered civic subject which incorporates the embodied self, relational self and narrative self. Employing this ideal type of civic subject to review the norm of citizenship facilitates bringing back citizen life for the disadvantaged gender and, as a result, addressing the gender bias. Finally, on the basis of the gendered civic subject, this article presents four themes which accomplish a more gender-inclusive model of citizenship: (1) the dependency of the citizen as the basic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2) the exemption of disadvantaged citizens' bodies from being problematized; (3) the recognition of the legitimacy of the need of concrete others; and

(4) the encouragement of a civic narrative to create a new model and significance for civic participation.

Keywords: citizenship, civic subject, gender politics, embodied self, relational self, narrative self

◎作者簡介：

陳素秋，台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主要教授課程：
社會學、多元性／別認同。

〈聯絡方式〉

地址：(22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 59 號

E-mail: susuchen@ntnu.edu.tw